

##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6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董事6人，实际参会董事6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终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辞职暨变更公司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4-054）。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6日